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李明修

電話：22289111+53405

電子信箱：markyou5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規字第1130088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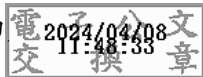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_1130088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修正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」、修正對照表及函文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3年4月2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6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04/08



041130028601 有附件